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訴訟代理人　壽若佛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羅聰偉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13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條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兩造於民國102年8月10日訂立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

爭契約），約定被上訴人提供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作為建築基地之一，上訴人負責出資興建大樓，待大樓興建完成，被上訴人以土地價值互易分配之房屋，該價值已包括營業稅在內。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適用刪改後之財政部75年10月1日台財稅第7550122號函釋內容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，均未涉及合建房屋營業稅應由何人負擔問題。上訴人以系爭土地價值互易分配之房地，未包含營業稅在內為由，另向被上訴人收取5%之營業稅，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新臺幣203萬4,997元本息，應屬有據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、論斷矛盾及違反論理法則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